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8262025YG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-06-10



用地单位	绥德宏亮园林雕塑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绥德县石雕雕塑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绥德县国土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6108262013B00100
用地位置	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产业创新园区
用地面积	10698.964 平方米
土地用途	仓储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235.45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1859.46 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绥德县石雕雕塑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用地 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